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研字〔2020〕14号

---

## 关于申报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 “三助”岗位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省级学科科研平台,全体研究生导师:

为更好地培育研究生综合素质,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提升研究生自强、自立意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管理、教学和科研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省和学校研究生“三助”有关文件精神,现组织申报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三助”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14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统筹与协调。助管岗位原则上在缺编单位设置,由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在申

报基础上确定。助教、助研岗位的设置由导师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2、研究生培养学院、省级学科科研平台可按需申报助管、助研、助教岗位若干，其中，在聘研究生导师每人至少申报助研或助教岗位1个。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可按需申报助管岗位若干。所有岗位面向全校研究生公开招聘，助研、助教、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期，**期满可直接备案续聘**。

3、请各需求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申请表》（见下表），于2020年9月17日（周四）前报送纸质版（各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到行政楼322研究生处办公室，报送同时提交电子版到1411850223@qq.com。

附件：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申请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2020年9月11日

##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申请表

设岗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津贴支付方式：科研经费；部门经费；自筹

设岗单位名称	岗位类型	需求人数	津贴标准	聘任要求	聘用期限
研究生处	助管	1	500	有责任心，有一定文字功底，熟悉办公软件	2020年-2021年 第一学期
合计					

设岗理由、工作职责与内容：

负责人/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岗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查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岗位类型：选填“三助”（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中的一种。

2、岗位设置：助教、助研岗位的设置由导师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助管岗位原则上在缺编单位设置，由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确定，并组织面向全校研究生公开招聘。

3、津贴支付方式：助研津贴从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中支付；助教津贴由主讲教师从其本人课时费中支付；助管津贴由设岗单位支付。

4、聘用期限：助教、助研、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期，期满可直接备案续聘。

5、表格中内容，需简明扼要填写。研究生处每学期会在校园网公布，在岗工作时间少于一个学期或利用假期完成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信息将随时公布。

6、此申请表一式两份，由设岗单位、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各保管一份。